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職員研修及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2月2日8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1月1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職員研究進修及獎勵審查相關事宜，設教職員研修及獎勵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本院教職員研究進修之規劃。
- 二、資助教職員出國研修案之審查。
- 三、院內外各項學術獎勵案之審查。
- 四、本院教職員研修及獎勵專款之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職員研修及獎勵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六人分基礎學科所二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二人、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二人，由院務會議就各系科所中心主管中票選，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